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6-058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同兴”）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百硕同兴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公司	百硕同兴	5,000	1,000	4,000	91.4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债务人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1.42 万元（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保证合同》；
- （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